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6〕8号

关于湖南省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田县友方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友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田县友方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新田县工业园内（新能源产业园第8栋厂房）。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的0.785%),总占地面积3547.34m^2，建筑面积14406.8m^2。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进行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共计五层，一楼设置有正负极配料房、正负极涂布车间、正负极辊压分切车间、正负极制片车间、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库、危废间、危化品室、样品室及实验室（实验室仅做电池性能检测，不涉及化学药剂）、办公区域；二楼设置有注液车间、烤箱房、卷绕、顶侧封区、大聚卷绕车间、

材料仓库、物料房、冲模房、制片车间、机修室、茶水间；三楼设置有分容车间、二封车间、老化房、化成区、周转房、包装车间还有经理及综合办公用房、茶水间；四楼设置有模具仓库、备用房、辅料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五楼为炮楼，为空压机房），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消防、道路、绿化等）均依托现有，以及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方形聚合物锂离子电池2400万个。

二、审批结论。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正极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NMP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注液工序有机废气、物料装卸粉尘、喷码废气以及焊接烟尘。NMP有组织废气分别经两套NMP回收系统（三级降温冷凝+水喷淋）+尾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处理后经24.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注液有机废气经自带集气装置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4.5m排气筒（DA003）排放；物料装卸、喷码、焊接等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外排需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中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3550-2026）表2中排放限值。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搅拌桶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纯水机排污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搅拌桶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含沉淀物一起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机排污水较为清洁直接进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喷淋废水收集至NMP包装桶内交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选型、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落实重点防渗区(如危废暂存间、沉淀池、危化品室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加强日常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六)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建议你公司参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湘环发[2024]49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七)规范排污口设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各类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置统一标识牌。

(八)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完成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瞒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项目完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

响报告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当按规定重新报审。

七、永州市新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1月2日

